

# 證券商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 在臺灣之發展與挑戰

外匯局簽證科

張至和

114年1月6日

## 一、前言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 7 月 27 日訂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辦理該項業務以來，已經過二十個年頭。

財富管理業務往往被認為是銀行業的主要業務之一，銀行業擁有各種資源與配套措施，以吸引及接觸具有潛力之客戶，例如配合信用卡、信託、結構型商品或衍生性商品行銷，或者由存款、授信、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等管道取得客戶名單等，使財富管理業務在銀行業內蓬勃發展。

相對而言，證券業似乎缺乏著銀行業的種種優勢，不惟產品線較為單一，開發與經營客戶方面不若銀行有存款、帳務之優勢。即便成為金融控股公司體系下之一員，因業務之重疊性高，實難仰賴共同行銷以取得資源。

除了新臺幣之財富管理業務，銀行業挾本身充足之外匯資源，包含外匯存款、一般匯出匯入業務以及相關業務需求引申之各種即期、遠期及 SWAP 外匯交易等，也進一步地發展了外幣財富管理業務，反觀證券商相對業務性質之缺乏，在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領域也更難伸展。

本文係由證券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法規契入，便以理解該業從事本項業務之能與不能，藉報表資料觀察之為與不為，再由跨業別比較評斷之好與不好，最後歸納出證券業辦理本項業務之機會與挑戰。

## 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方式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對象及辦理方式，目前規範於「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注意事項」第2點，「財富管理業務係指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一)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二)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證券商為客戶執行財富管理業務，均以上述第二點之信託方式為之。

一般而言，財富管理是金融機構對特定客層量身訂製專屬服務為出發點，從產品、稅務、資金用途之配置及規劃等全方面給與建議。然而，現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實務上均停留在信託產品之行銷，並未充分提供客戶全方位諮詢或理財服務。

### (一) 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與業務種類

依證交法第15條，證券業務包含有價證券之承銷、經紀以及自營等，並未包含信託業務。因此，證券商若為辦理財富管理而從事信託業務，須先向主管機關取得兼營信託業之許可。

如同本章開頭提及，信託為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主要手段，故在正式進入討論之前，有必要對信託業有初步認識。

信託業如以客戶信託目的區分，包含安養、教育及財富管理等多種理由，依現行法令，證券商僅得辦理財富管理為目的之信託，除此類型外之非屬證券業得辦理之項目。

此外，信託業務依信託財產、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之方式以及受託人是否有運用決定權等原則，可區分為眾多信託分類，

以下簡略說明：

**1.信託財產：**依據委託人交付受託人之財產種類，可分為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地上權信託...等(詳參信託業第 16 條)。惟依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證券商目前僅從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等二種。

**2.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方式：**依據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分為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與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二種。差異在於受託人與單一或複數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管理運用其財產。

單獨管理運用，係受託人與個別投資人訂定契約，並設置單獨之帳務管理其信託財產；集合管理運用，則是受託人與複數對象訂定信託契約，並將受託之信託財產置入資產池統籌運用。

證券商目前以上兩種型態均可辦理，惟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尚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故證券商目前以單獨管理運用為主流。

**3.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依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可分為特定、指定營運範圍與不指定營運範圍之信託。

特定信託係指由委託人全權決定信託財產如何運用，受託人僅依委託人指示進行管理；指定營運範圍信託係指委託人指定一定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受託人於此限制範圍內自由決定信託財產之運用，例如委託人指定範圍為台股上市股票，受託人則在相關範圍內，為委託人選擇投資標的；

不指定營運範圍則由受託人全權決定信託財產之運用。

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注意事項」3、4點，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範圍包含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兩種；運用方式含特定單獨、特定集合、指定單獨及指定集合等4種。經營範圍與運用方式相搭配，產生之業務型態理論上有8種，例如金錢信託配合特定單獨之運用方式，即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 (二)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注意事項」第24點規範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之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為（一）銀行存款（二）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三）債券附條件交易（四）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五）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七）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八）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九）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十）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等項目。

另就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等交易，則因其他法令或規定尚有較細節或嚴格之規範（例如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等），故辦理業務時，亦需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三、證券商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

由於我國外匯業務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證券商將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時，將會受到相關法規之約束。

依中央銀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對於證券商在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之業務名稱、類型、款項收付流程等均有相關規定，以下說明之：

### (一) 業務名稱

本業務之名稱，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為「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證券商如需辦理該項業務，則須依該辦法相關規定向該行提出業務申請。

### (二) 業務種類

如第二章提及，信託業依照信託財產種類、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方式、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等，可以區分為多種信託種類，於涉及外匯時此分類仍然適用。

證券業為辦理之涉及外匯信託業務種類，需依照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三條項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目前規範有「特定或指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業務」、「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類型。如證券商欲辦理其他類型之信託業務，例如外幣有價證券信託，則須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申請。

### (三) 辦理業務之相關限制

除申辦程序以外，證券商實際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與客戶之款項收付方式、涉及幣別轉換之處理、委託人之資格條件、資金撥付移轉及投資標的等，均需遵守下列相關規

範範：

## 1. 款項收付方式

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可向客戶收受新臺幣，亦得收受外幣。收受新臺幣者稱為新臺幣信託，收受外幣者為外幣信託。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四條，規定新臺幣信託之款項收付，僅能以新臺幣為之；外幣信託之收付，僅能以外幣為之，且不同的信託帳戶成立後即不得互通資金。舉例來說，證券商與客戶簽訂外幣信託契約，收受客戶美元，並投資相關產品，期間取得孳息、收益或最終之投資本金，均需以外幣形式返還客戶，不得轉為新臺幣返還之。此規定在業界被簡稱為「新臺幣進新臺幣出，外幣進外幣出」原則。

以上規定是基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精神。現行國人辦理結匯，均需依照該規定辦理，個人或法人亦有年度結匯額度之限制。假設信託業務對新臺幣與外幣間之進去未進行控管，則可能發生起初客戶交付新臺幣，最後收回美元的情況，其中結匯流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或資料性質填寫，易生疏漏或致規避管制。

## 2. 委託人之對象限制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45 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人資格同於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九點第一款及第十點第一款。此規定係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規定一致，係為避免相同業務而有不同規範。

委託人資格依照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

業務，以及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與其他外幣信託業務而有不同。新臺幣信託與外幣信託委託人均包含本國自然人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外國法人；另外幣信託則再多一項，持合法簽證入境，並依法開設外匯存款帳戶之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人民。

### 3. 信託資金移轉限制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同一委託人及不同委託人，其新臺幣與外幣特定或指定金錢信託帳戶間之信託資金，不得互相移轉。

本項規定係避免委託人在外幣信託、新臺幣信託之間進行資金移轉，導致證券商無法確實落實「新臺幣進新臺幣出，外幣進外幣」原則。

### 4. 受限制之投資標範圍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業兼營信託業，信託財產運用於涉及外匯之投資，應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或利率指標。

涉及外匯之投資，係為獲取海外市場資產成長或保值為目的。若未訂此限制，則投資人可能以投資國外之名，先將新臺幣結匯為外幣，再透過連結新臺幣或新臺幣利率之指標或商品，回頭投資新臺幣市場，此情況實質上對投資人來說是多此一舉(投資人直接以新臺幣投資新臺幣市場即可)。

### 5. 投資資產類型與規定

前述規範著眼於外匯管理之款項收付、資金進出及投資標

的限制。然而，在投資商品類型方面，可能涉及資產安全性、金融消費者保護等其他議題，故有其他法令對應規範之。

對於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資產運用範圍細部規定訂於「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

該規定列出信託資產可投資之範圍，進而對委託人投資產生的一定保障。例如投資境外基金一項，規定須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該門檻排除非金融機構發行，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進而減少金融消費者投資之風險。

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也對委託人身分別(專業投資或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項目進行差異管理，對投資人之風險承擔能力進行差別規範。專業投資人由於風險承擔能力較高，因此可投資項目範圍也較廣，惟考量證券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較少申請為專業投資人，而非專業投資人之投資項目已經足以彰顯整體主管機關規範的資產方向，因此僅整理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項目如後，以作為後續文章投資標的討論之基礎：

表一、國外或涉及外匯投資之資產運用項目

類型	項目	備註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1. 銀行須為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 2. 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

		上。
股權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li> <li>2. 指數型股票基金(ETF)</li> <li>3. 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TN)</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標的。</li> <li>2. 委託人投資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設有倍數限制，且須具備一定資格。</li> <li>3. ETN標的以股票、債券或黃金為主，且不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li> </ol>
境內基金	境內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li> <li>2. 期貨信託基金</li> </ol>	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者。
境外基金	境外發行人所發行之境外基金	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
外幣票券	外幣短期票券	債務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由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外幣計價債券	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
外國債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li> <li>2. 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li> </ol>	須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證券化商品	外國證券化商品(不含再次證券化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須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結構型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	須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
附條件交易	以前述外幣短期票券、外幣計價債券、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之附條件交易	須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商品	黃金	
其他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四、國內證券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情形

### (一) 辦理信託業務類型及家數

證券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方式係透過信託，依照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之資料，證券業已有辦理之信託業務類型共 4 種，相關分類整理如下表。

#### 1. 新臺幣信託部分：

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以及指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為最多，均有 10 家辦理。以委託人之信託目的比較，前者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基金以賺取長短期報酬為主；後者則為委託人將國內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信託，賺取借券收益為目的，員工持股信託亦歸屬此類，且近年規模漸有增長之趨勢。

#### 2. 涉及外幣信託部分：

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10 家最多，其次為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3 家次之。兩者投資目的均以投資各項資產賺取長短期報酬為目的，後者是證券商為推動機器人理財(由系統挑選資產標的、並進行動態資產配置)而申請並辦理，此種業務雖然想法新穎，但未被消費者及市場所青睞，以致於該項業務後續乏人申請，資產管理規模也難有起色。

表二、證券業辦理信託業務類型及家數

信託種類	管理運用方式	新臺幣信託	涉及外匯信託
金錢信託	特定單獨	10	10
	特定集合	0	0
	指定單獨	4	3
	指定集合	0	0
有價證券信託	特定單獨	7	0
	特定集合	0	0
	指定單獨	10	0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底

## (二) 涉及外匯之信託投資業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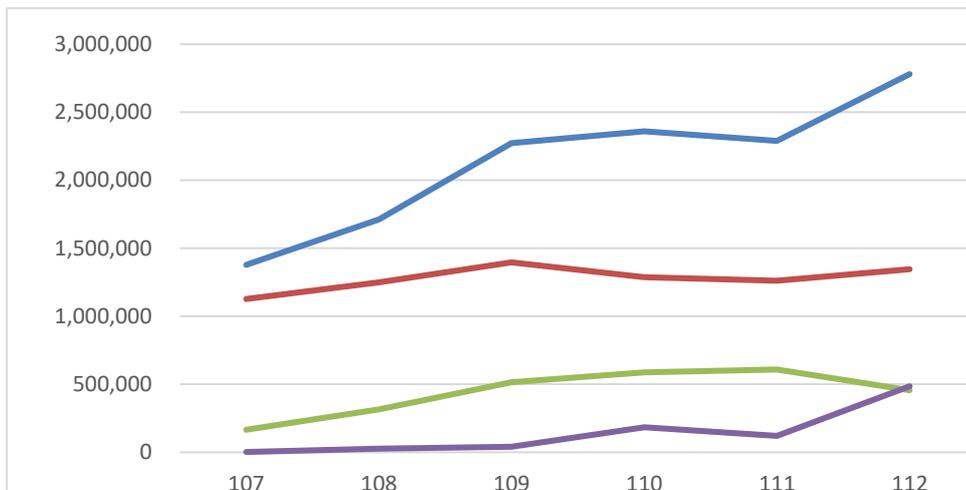
依表二所整理，涉及外幣之金錢信託業務部分，證券業目前僅開辦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指定單獨管理運用二種。證券業發展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之出發點雖特別，然而結果並不理想。以 113 年 1 月之總業務規模來看，前者折計新臺幣 2,162.50 億元，後者僅 0.08 億元，差距相當懸殊。

證券業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主要以信託方式辦理，而證券業辦理信託業務幾乎集中在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因此，如要了解證券業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之現況，分析其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即能知其梗概。

本文整理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月

報表之資料。該報表相關欄位包含當月交易量(委託人買入、委託人賣出)以及信託資產庫存(委託人庫存表)；資產類別則包含股權、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基金、境內外幣計價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結構型商品、黃金、交易對手為非居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存放國外之保證金權益數及其他等項目。

彙整近 5 年委託人庫存資訊，資產規模變化如下圖：



圖一、證券業辦理涉及外匯金錢信託業務規模

圖中藍線代表總資產規模；其餘為前三大資產項目，紅線表彰境外基金、綠線為境內基金、紫線則為債券。

總資產規模 107 至 110 年間穩定成長，111 年接近持平，112 年恢復成長趨勢，且較 107 年至 112 年間成長速度稍有增加。

個別項目中，較為值得關注者為境內基金與債券規模之型態變化，兩者均在 111 年至 112 年間發生轉折，境內基金規模反轉向下，而債券規模在此間有快速成長情形。可能原因為 109 年新冠疫情發生，使得 110 間全球資本市場表現不佳，資產淨值減少；111 年美國升息，債券利息增加，

境外債券型商品變得較具吸引力，投資人轉向投資該類型資產所致。

然而，上述資料僅能表示證券業涉及外匯財管業務之規模有在增長，且個別資產變化亦受總體經濟影響。唯有加入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對手相關數據，方能更了解證券業發展本業務之現況及問題所在。

## 五、證券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發展問題分析

### (一) 證券業財富管理業務與整體信託業市場

依照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之相關資料，112 年底全體公會會員(包含銀行業及證券商)特定金錢信託總規模約為 56,819 億新臺幣，證券商僅占 2,191 億新臺幣(約 3.86%)；同(112)年底，全體公會會員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總規模為 40,949 億，證券商僅占 854 億元(約 2.09%)，顯見證券業與銀行業辦理之信託業務規模比例相當懸殊。

### (二) 證券業展財富管理業務之困境

以信託業務規模表彰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前提下，證券業遠落後於銀行業，仔細思考其中原因，可以發現銀行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眾多優勢：

1. 發展信託業務歷程較長：銀行業得兼營信託業務較早，使得業務型態、制度化及組織發展較完整，進而讓投資人對於銀行信託業務之信任度較高。
2. 信託業務種類間之互補性：銀行業得從事的信託業務種類多元(相對證券商僅有投資為目的一種)；不同之信託業務類型擁有互補的機會，例如投資人與銀行簽訂保險金信託，待未來投資人取得保險金後，相關資金亦有機會移轉並簽訂其他類型信託。
3. 固有業務作為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之良好條件：銀行業本身

之存匯、外匯、信用卡及授信業務等，均可透過業務間的互補性，增加與客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機會：

- (1) 存匯及授信等業務：銀行業可掌握客戶流動資金、資產現況，針對客戶類型進行重點行銷。
- (2) 外匯業務：對於涉及外幣之投資(例如海外股票、境外基金及外國債券等)，客戶由銀行代結匯匯出或自行結匯的方便程度較高，匯率報價亦較佳。相對證券業進行代結匯、授權扣款等流程，都需要繞一圈在銀行端執行，無法直接辦理，以致拉高時間及各種作業成本。
- (3) 信用卡業務：銀行可透過信用卡等消費金融業務之行銷手段，提供客戶分級優惠，吸引客戶加入財富管理業務。

除了行業層次的競爭，證券業在經營產品線上的經營，也遭遇到許多不利的情況，證券商僅作為客戶在選擇產品上的通路之一，其產品在吸引客戶加入財富管理業務時並無特殊優勢：

1. 國外股權：客戶可向銀行開立特定金錢信託，透過證券商複委託或者直接向海外網路券商開立帳戶進行投資。
2. 境內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投資、銀行信託及證券商受託買賣 (基富通公司)等。
3. 境外基金：透過國內境外基金總代理、證券商複委託等途徑投資、銀行信託、證券商受託買賣 (基富通公司)等。
4. 債券型商品、境內外結構型商品：銀行信託、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證券商複委託等。

證券商財富管理部門在規劃提供客戶相關投資產品時，若保管帳戶、帳務管理、系統維護等經營成本過高，將導致業務發展受限。這也是大多數證券商大多只提供美國、香港等熱門市場或標的之原因。

另外，由於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與複委託業務係各依其相關法規辦理，前者以「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注意事項」為主，後者遵循「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等規定。因此財富管理、複委託業務於證券商歸於不同業務部門，兩者即使在後台業務作業方式重疊，惟受限法規架構等，難以互通有無或進行整合。相較銀行業為客戶規劃財富管理業務時，除了一些較特殊的產品項目(衍生性、結構型商品)以交易相對人方式辦理，幾乎都以信託方式進行管理，較為單純，也相對容易節省成本與整合資源。

以下將進一步說明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與複委託業務性質重疊之情形，以了解其相關發展障礙。

### **(三) 客戶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及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管道投資情形**

客戶透過證券商投資國外股權、債券等商品，除可經由信託財管外，亦得透過複委託。現今證券商辦理複委託業務者共 37 家，信託財管業務僅 11 家，而該 11 家證券商，均有辦理複委託業務。

下表列出 112 年 12 月底各商品類別與經由複委託、信託管道之庫存情形：

表三、證券商複委託及信託業務庫存情形

單位：千美元

	複委託	信託	信託占比
股權	77,941,855	30,101	0.04%
債券型商品	14,438,402	525,910	3.51%
境外結構型商品	1,522,113	149,310	8.93%
境外基金	1,140,582	1,346,750	54.14%
境內基金	-	457,087	-
外匯存款	-	125,531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結構型商品	-	143,021	-
其他	57,755	2,281	3.80%
合計	95,100,707	2,779,991	2.84%

由上表可發現，股權、債券型商品及境外結構型商品均係複委託遠多於信託，惟境外基金部分，信託佔比達 54.14%，與複委託相比，投資人較偏好透過信託財管管道為之。另列出同月份交易量資料如下：

表四、證券商複委託及信託業務交易量

單位：千美元

	複委託	信託	信託占比
股權	11,623,480	5,198	0.04%
債券型商品	17,114,308	59,243	0.34%
境外結構型商品	876,408	78,203	8.19%
境外基金	44,670	83,647	65.19%
境內基金	-	16,656	-
外匯存款	-	155,780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結構型商品	-	168,169	
其他	7,519	4,201	35.84%
合計	29,666,385	571,097	1.89%

以上資料在信託以及複委託業務，分別出信託公會與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業務月報表資料，必須一提的是，信託業務報表中，外匯存款項目有計入客戶為交易其他商品，而結購售之外幣存款交易量，導致重複計算問題。例如，客戶透過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美元計價之境外基金，證券商會先向客戶收取新臺幣投資本金及相關費用，再將申購款項以代結匯方式結購美元，並暫時存入受託信託存款專戶，待向上手申購基金完成後，再將該筆款項匯出。因此，在統計個別商品交易量比重時，該報表計算方式會高估外匯存款的權重。另實務上，客戶專程向證券商信託部門承作外匯存款之情況亦相當少見。

在不考慮外匯存款交易量之前提下，表四之交易量資訊與表三之庫存資訊，都顯示境外基金為證券商信託業務的最主要商品。

比較證券商複委託與信託業務，無論商開辦家數、資產存量、商品交易量，信託的業務規模皆遠低於複委託業務。投資人僅在境內外基金部分，較偏好以信託方式投資，主要原因與投資門檻有關，現行證券商財富管理投資基本申贖門檻為單筆新臺幣 10,000 元或定期定額之新臺幣 3,000 元，但複委託手續費係依投資金額比率收取且設有最低消費，每檔商品之投資手續費門檻大約為 10 至 30 美元，投資人一次交易金額動輒需要等值新臺幣 20 至 30 萬元，以致相對投資人如要透過證券商投資境外基金，透過信託財富管理方式較有吸引力。

然而，從證券商總公司作業面與分公司行銷面觀察，複委託與信託業務在作業面之款項收付、作業方式或商品選擇等作業皆有其重疊性，然而由於兩者法源適用之差異，相關作業必須分別由證券商兩組人馬(受託買賣部門及信託業務部門)作業；而行銷面來看，均由證券商分公司之業務人員(通常為同一組人(負責與客戶行銷互動，因此難免有各種利益衝突之情境發生，例如基於不同考量特別偏袒受託買賣或信託業務之情況。

相較銀行業務之產品銷售由分行理專負責，作業方式均歸於信託業務部門，不僅沒有作業重複性而必須支出額外成本；業務人員亦可基於銀行立場，或客戶條件進行適當行銷。證券商如在發展財管業務時，若得參照銀行業之發展經驗，並結合不同部門進行整合行銷，似有助於其整體業務發展。

#### (四) 綜合分析

證券商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由於歷時長短、適用法規及業

務型態的差異，造成難與銀行業特定金錢信託或者其他業別競爭的窘境。

從近幾年證券商業務推動情形來看，證券業似乎也盡可能的學習競爭對手的優勢，例如開辦新臺幣帳戶分戶帳業務，以稍高於銀行活期存款行情的利率，吸引客戶將買賣交割後的款項留存在證券商的交割帳戶內，並以提供客戶該帳戶之子帳戶或虛擬帳戶帳號，以記帳方式區分不同客戶。如此一來，證券商便能了解客戶資產情形，以精準行銷客戶相關理財商品。

由於多數信託理財商品常涉及外幣，證券商也仿效銀行業提供更快速或有效率之服務，例如申請開辦外幣間、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外匯交易。證券商基於客戶之實際需求(與客戶辦理受託買賣、信託財管等交易)若涉及到結匯，則證券商可以提供即期外匯之報價並與客戶結匯。因此客戶可以省下先向銀行業結匯再授權扣款、匯款到證券商交割帳戶之麻煩，此外，證券商與客戶承作即期交易後向銀行拋補，屬於議價匯率，相較客戶自行與銀行結匯能取得較佳的匯價，證券商也能將此優惠回饋給客戶，增加客戶與證券商辦理業務之誘因。

另外，本章前段分析，證券商之財富管理業務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實務上分屬不同部門，然而其在前端的行銷面，或者後端的作業面，其實有一定程度的合作空間，例如在前端行銷設計相關分潤機制，促使證券商分公司理財專員能更貼近客戶提供相關投資建議；或者在後端之交割、對帳記帳或保管作業進行相關整合。然而，由於後端作業面之整合尚涉及適用法規的不同，相關作業是否有整

合空間，仍待相關主管機關之解釋。

## 六、結語

國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不僅面對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之競爭，在產品類型上亦缺乏特殊性，面臨銀行業、投信投顧業之競爭，使得其長期發展缺乏利基。

證券商雖盡可能向競爭者學習，改善其弱點，例如發展或開辦新臺幣或外幣帳戶分戶帳業務，以效仿銀行業掌握客戶金流資訊並進行精準行銷。

另在涉及外匯之投資部分，證券商也參照銀行業，設法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透過開辦外幣間或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讓客戶在實際需求前提下，直接在證券商結匯，除了減少因結匯時差所帶來的摩擦成本，也讓客戶取得比直接在銀行結匯更好之價格。

然而相較銀行業，投資人更傾向透過證券商買賣海外股票，此特性似有機會提供證券商部分行業優勢。證券商透過行銷面結合其他證券業務，或進行管理面之作業整合，對業務發展應有一定程度幫助，然而，由於涉及層次包含法規適用及作業方式之變動，相關可行性仍待評估。

綜上，本文認為，證券商現階段之財富管理業務，仍處於模仿競爭對手(銀行業)之階段，證券商並未充分利用現有優勢或潛在機會，以在市場中找到其特殊定位。證券商未來是否有其他發展空間，則有待其積極發現、整合客戶需求，而在調整相關市場規則、法規方面，也同時考驗著主管機關之智慧與判斷。